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227號

原告 胡世群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2年8月7日高市交裁字第32-GFH675159號、第32-GFH746366號、第32-GFH93514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7時24分、112年5月2日19時12分、112年5月29日23時07分許，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停放於臺中市○○區○○巷○○弄00號、54號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中市警交字第GFH675159號、第GFH746366號、第GFH93514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6月23日及同年月28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

0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
02 定，於112年8月7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GFH675159號、第
03 32-GFH746366號、第32-GFH935142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
04 分），依序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罰
05 鍰限於112年9月11日前繳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
06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一、罰鍰600元，罰鍰限於112年
07 9月6日前繳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
08 執行。」、「一、罰鍰600元，罰鍰限於112年9月7日前繳
09 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0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伊停放處並無劃設紅、黃線，仍有道路空間可讓
12 其他車輛進出，並不會妨礙車輛通行。縱於車輛出入有所影
13 響，亦係因居民圍地施工所造成，不可歸責於伊。並聲明：
14 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則以：

16 (一)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意旨，係為消除道路任
17 意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秩序，避免交通秩序紊亂。倘受處
18 分人之停車，依客觀情況，已明顯導致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19 或阻礙交通順暢，即可認已構成違規，自非以原告主觀感受
20 或未劃設紅黃線為判斷基準。

21 (二)觀諸採證相片並比對GOOGLE地圖街景可知，系爭地點係連接
22 住戶與華夏巷西五弄之唯一通道，顯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
23 之「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當屬「道路」無疑。又就系爭機
24 車停放位置及佔據之道路面積而論，顯已實際造成他人、車
25 出入之困難，要無疑義。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在
26 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
27 洵無不合。

2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

01 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
02 通行之地方。」

03 2.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
04 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
05 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06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汽車停車時，應
07 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
08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汽車停車時應
09 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
10 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

11 4.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
12 所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機車
13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14 候裁決者，處罰鍰600元。」

15 (二)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在顯然妨礙他車
16 通行之處所停車」為處罰之構成要件，參諸其立法意旨，係
17 為消除道路任意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秩序，避免交通秩序
18 紊亂。從而，依上揭法條之文義及規範目的觀之，倘駕駛人
19 之停車，依客觀情況，已明顯導致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或阻
20 礙交通順暢，即可認已違規，自非以原告或被告主觀感受為
21 判斷基準。職此，經客觀具體判斷該車輛之停靠位置、該路
22 段之道路寬、窄，人、車流通量之大小，人、車通行時是否
23 顯受到妨礙等因素為綜合判斷依據，其判斷結果自不得有違
24 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法則。

25 (三)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
26 知單、原處分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7 局112年6月29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20097226號函、112年7
28 月3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20098486號函、112年7月4日中市
29 警交六字第1120100709號函、112年7月6日中市警六分交字
30 第1120101844號函、112年10月24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
31 1120168165號函、112年11月9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

01 1120175854號函、原告陳述單、員警職務報告及採證照片等
02 在卷可稽，洵堪認定為真。

03 (四)經查，依違規照片顯示，系爭地點鋪設柏油路，道路路面非
04 寬，前方復有一小彎道，系爭機車以垂直於路面邊緣之方式
05 停靠於柏油道路，後輪距離路面邊緣顯逾40公分並侵入車
06 道，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業已佔據整個車道寬度約2分之1，明
07 顯造成車道大幅縮減，致使其他行人或車輛須閃避系爭機車
08 始得向前通行，增加發生碰撞之風險，核其情節已明顯妨礙
09 其他人、車通行，並阻礙交通順暢，足認原告確有「在顯有
10 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無訛。又依違規照片可
11 見系爭地點旁邊因施工設有圍欄而無法通行，益徵原告對於
12 系爭地點停車，將顯有妨礙車輛通行一節，當有所認識。原
13 告以應歸責於住戶之置辯，洵無可採。

14 (五)原告另主張系爭地點並未劃設有紅、黃線云云，惟查，道交
15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並不以停車處所是否有劃設
16 紅、黃、白標線或其他禁停標誌者為要件，只要車輛停車位
17 置已明顯妨礙其他人、車通行道路或阻礙交通順暢，即可認
18 已構成該條之違規要件，故系爭地點固然未劃設禁止停車之
19 標線或標誌，但原告上開停車行為已顯然妨礙其他人、車通
20 行，已如前述，原告以該地點未設禁停標線為由，主張得免
21 於裁罰，於法不合且無理由，自不足採信。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
23 所停車」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
24 定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8 併予敘明。

29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法 官 蔡 牧 珽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駱 映 庭